

# 中南民族大学 2019 年部门决算

2020 年 7 月

# 目录

一、学校概况.....	3
(一) 学校基本情况.....	3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4
二、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	4
表 1: 收支决算总表.....	5
表 2: 收入决算表.....	6
表 3: 支出决算表.....	6
表 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三、决算报表说明.....	7
(一) 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表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表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8
四、名词解释.....	9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9
(二) 收入科目.....	9
(三) 支出科目.....	10

# 一、学校概况

##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中南民族大学是一所直属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综合性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前身为中南民族学院，创建于1951年，2002年3月更名为中南民族大学。建校以来，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始终坚持党的民族工作规律与高等教育规律相结合，民族高等教育的特殊性与普通高等教育的普遍性相结合，遵循高等教育的普遍规律，尊重民族高等教育的特殊性，努力探索办好民族院校的新路子，学校的各项事业获得了快速发展。

学校占地1550余亩，校舍面积100万余平米，馆藏图书697余万册，拥有全国高校第一家民族学博物馆。学校现有56个民族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预科等各类学生27000余人，少数民族学生比例超过60%。现有在编在岗教职工2135人，其中专任教师1429人。

学校始终坚持“面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面向地方，面向全国，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为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服务，为国家战略需求服务”的办学宗旨，现有10大学科门类的84个本科专业；拥有民族学和中国语言文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24个学术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6个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授权学科覆盖了除军

事学之外的其他全部 12 个学科，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校现有省部级一级重点学科 9 个，一级重点建设学科 2 个，二级重点学科 4 个；有 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7 个省级品牌专业，40 门国家级、省级各类精品课程，13 个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9 个省部级科研机构（实验室、基地、中心），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3 亿多元。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中南民族大学的经费收支情况。

## 二、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

### 表 1：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84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25,828.85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28,708.6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8,868.4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95.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31,544.76	<b>本年支出合计</b>	136,004.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194.91	结余分配	280.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03.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58.05
<b>总计</b>	148,843.07	<b>总计</b>	148,843.07

## 表 2：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1,544.76	96,847.47		25,828.85			8,868.44
205	教育支出	124,248.93	91,217.47		25,828.85			7,202.61
20502	普通教育	124,248.93	91,217.47		25,828.85			7,202.61
2050205	高等教育	124,248.93	91,217.47		25,828.85			7,20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5.83	5,630.00					1,66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5.83	5,630.00					1,66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7.62	2,900.00					1,437.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8.21	2,730.00					228.21

## 表 3：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6,004.43	102,444.51	33,559.92			
205	教育支出	128,708.60	95,148.68	33,559.92			
20502	普通教育	128,708.60	95,148.68	33,559.92			
2050205	高等教育	128,708.60	95,148.68	33,55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5.83	7,29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5.83	7,29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7.62	4,337.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958.21	2,958.21				

**表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 设资金支出
	合计	99,510.98	76,670.47	22,840.51	3,001.30
205	教育支出	93,880.98	71,040.47	22,840.51	3,001.30
20502	普通教育	93,880.98	71,040.47	22,840.51	3,001.30
2050205	高等教育	93,880.98	71,040.47	22,840.51	3,00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0.00	5,6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0.00	5,6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00	2,9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0.00	2,730.00		

###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2019 年学校总收入 131,544.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42.39 万元,增长率 8.27%,其中财政拨款 96,847.47 万元,事业收入 25,828.85 万元(其中教育收费 19,860 万元),其他收入 8,868.44 万元。

2019 年学校总支出 136,004.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60.53 万元,增加 8.51%,其中高等教育类支出 128,708.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95.83 万元。

## （二）收入决算表说明

2019 年学校当年总收入 131,544.76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96,847.47 万元（含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拨款 5,630.00 万元），占比 73.62%，较上年增长 7,778.14 万元，增长率 8.73%；事业收入 25,828.85 万元（含教育事业收入 19,860.00 万元），占比 19.64%，较上年减少 1,027.50 万元；其他收入 8,868.44 万元，占 6.74%。

## （三）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9 年学校总支出 136,00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 3,744.11 万元，增长率 3.79%；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 6,916.41 万元，增长率 25.96%。总支出中高等教育类支出 128,708.60 万元，占比 94.64%，住房保障支出 7,295.83 万元，占比 5.36%。

##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99,510.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954.51 万元，增长率 12.37%，其中：基本支出 76,670.47 万元，占比 77.05%；项目支出 22,840.51 万元，占比 22.9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教育支出 93,880.99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94.34%；住房保障支出 5,630.00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5.66%。



## 四、名词解释

###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 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二）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

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三）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